



广州商务公众号



简明手册电子版



广州市 重点产业促进政策 (修订版) 简明手册

广州市商务局
二〇二一年



CONTENTS 目录

01	招商专项政策	01
02	总部及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	03
03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06
04	商贸政策	19
05	先进制造业政策	25
06	现代物流政策	36
07	金融政策	40
08	文化创新、旅游业政策	42
09	科技创新政策	46
10	人才政策	49
11	省利用外资政策	62
	附则——企业案例	65

广州市促进企业加快落户若干办法 (试行)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7月23日

扶持对象

本办法实施后(2018年7月24日后)新引进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后(其中工业企业在项目投产后)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在本市年纳税总额达到1000万元的企业(地产类企业除外),以及参与招商的社会中介机构和强化招商功能的商务楼宇相关单位。

新引进重点企业奖励和补贴

一、决策层人员奖励

对新引进重点企业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50万元以上的决策层人员,按其个人在该企业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不超过2年、奖励人数不超过15人,个人奖励每年不超过200万元。

二、办公用房补贴

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市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按租金参考价的一定比例给予不超过3年的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40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

三、市委、市政府重点引进并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以及特别重大产业项目

直接适用决策层人员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等政策支持。对特别重大产业项目的企业,在落户奖励、土地使用、产业基金投资、员工安家补贴、人才子女入学、申报人才绿卡等方面给予“一企一策”支持,具体内容结合企业投资强度、产业带动、地方贡献等实际情况予以个案处理。

四、符合新引进重点企业条件,可按照《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非广州市籍中小客车通行管理措施的通告》申请预约登记2辆车,预约登记成功的车辆可不受“开四停四”措施管控。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对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行业组织机构评定的超甲级、甲级商务写字楼,分别给予每栋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商务楼宇的升级改造、功能完善或楼宇招商。

鼓励社会中介参与招商

对签订招商合作协议的中介机构为吸引国内外企业来穗投资而组织的推介会、研讨会、产业交流会等招商相关活动,给予不超过活动支出30%的补贴,单项活动补贴不超过20万元,单个中介机构每年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01

招商专项政策

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3年4月1日

总部企业落户奖

对于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

办公用房支持

租赁办公用房的，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按5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办公用房补贴，每年最高可给予200万元；对购置办公用房的，给予购房价款5%的一次性购房扶持，最高可给予1000万元。（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高管奖励

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6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一定数量的在我市无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的总部企业人才，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租房补贴。（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并购重组奖励

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均可享受）

集聚区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集聚区，每年给予集聚区管理机构50万元奖励。

其他优惠政策

用地支持。市国土规划部门负责整备、拓展总部企业用地来源。强化土地精准供给，对三大战略枢纽、一江两岸三带等重大功能片区产业项目用地应储尽储、连片储备，在城市规划、用地、城市更新等方面，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总部企业集聚区。对上一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不低于1亿元，在我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或企业联合体，按程序批准后，可以独立或联合建设总部办公大楼。

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投资基建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投产。

人才户籍、人才绿卡和集体户支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应按照规定负责解决总部企业相关人员及配偶落户问题，重点解决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专业技术骨干人才及配偶的落户问题。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总部企业中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发放人才绿卡，市公安局负责解决总部企业开立集体户问题。总部企业集体户按照一般居民户籍政策同等对待，可办理婚姻登记、计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户口挂靠等。

子女入园入学。各区政府每年统筹协调本辖区内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市教育主管部门指导落实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区政府给予积极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区、市直相关部门加大对外国语学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和中外合作学校的建设和指导力度，建立与区域总部经济中心相匹配的国际教育体系。

人才公寓支持。市住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向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提供一定数量人才公寓和公租房。市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在符合条件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一定比例用于建设人才公寓。

汽车牌照支持。对非本市户籍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指标，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局交警部门按照本市户籍人员待遇予以审核。

02

总部及高端专业服务业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高端服务业的意见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科学技术局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1年9月29日

经济社会贡献奖励及办公用房补助

对2017年1月1日后新设立且达到《广州市高端服务业行业分类表》（主要包括贸易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咨询服务、广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业及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十大类）确定营业收入标准的高端服务企业，连续3年按照企业地方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每年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每年给予不超过200万元办公用房补助。对特别重大的高端服务业招商项目，由市政府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扶持。

高端人才支持

支持我市高端服务企业培养和吸引高端人才，提升市场竞争力。每年组织核定一批高端服务业重点企业，对企业中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达到60万元以上的高端人才给予每人6万~10万元的奖励，奖励名额不受限制；对全部高端人才均未达到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60万元以上的重点企业，给予1个奖励名额，金额6万元。

获得上述奖励支持的高端人才申办人才公寓、子女入园入学、人才落户、人才绿卡、出入境、居留等，可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同等享受我市总部企业人才优惠政策。

重点园区支持

允许我市高端服务企业直接冠广州市名，不受注册资本数额限制；允许我市高端服务企业将行政区划置于字号之后、行业或组织形式之前，突出品牌效应。

品牌建设支持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引导我市高端服务企业强化品牌服务意识。支持鼓励我市高端服务企业争创各级品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支持我市设计领域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参与各类行业评定评价，获得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美国普利兹克奖、德国IF设计奖、德国红点奖、中国广告长城奖、中国设计红星奖等重大奖项，按照《广州市高端服务业奖励项目表》标准给予每项3万~100万元的奖励。申请上述奖励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在我市注册成立时间必须达到1年以上，同一作品从高不重复奖励。

加大对设计服务初创企业培育孵化力度

加大对国家广告产业园、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设计类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培育力度，按照50%的比例给予园区内创办不满3年、年营业收入少于200万元的广告设计类、工程设计类、工业设计类企业场地租金补助，每家小型微型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3年，每个园区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200万元。

活动支持

支持高端服务业领域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发展，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对总开支超过500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30%的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支持我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

支持我市高端服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对企业实施增资扩股、上市融资、挂牌交易、兼并重组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给予补助和奖励。

支持广州地区商业银行、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等融资服务机构开发面向我市高端服务业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按照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03

IAB及新兴产业政策

广州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5年3月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汽车、医药、家居、能源、通信等制造领域的骨干企业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或者大型软件骨干企业专门为制造服务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企业，激发工业研发设计、仿真验证、生产制造、经营管理、运营维护等环节的创新活力，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对上一年度成立的软件企业，择优按不高于该企业累计年营收（不少于1亿元）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落户区给予配套支持。

加大企业引培力度

1. 对新引进的重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并开工建设运营的，择优按照不高于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年营收1亿元以上且符合有关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新引进和存量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按500元/平方米的标准，每年不超过200万元给予租赁办公用房补贴。总部企业按规定享受中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用地支持、人才户籍、子女入学、医疗服务、汽车牌照等政策。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

每年根据营收规模、经济贡献、营收增长率等指标组织入库一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对入库企业个人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达到60万元以上的商端人才。给予每人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具体操作办法另行制定。

培育产业生态体系

1. 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互联网等平台型软件企业（业务规模随用户增长扩大、收取平台服务费用的软件企业）开放核心应用、内容等平台能力，为开发者导入用户、流量、接口、技术、产品推广等资源。择优将平台项目纳入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对象，并对平台型软件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2. 支持平台型软件企业围绕其开放的核心能力，通过联合建立开源基金等方式、加强开源技术、产品创新和人才培养，增强开源社区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构建开放发展的产业生态环境。对在获得上一条支持的软件平台上进行开发的软件企业，择优按其每年营收同比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3. 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通过市场化方式，在我市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赛、会议、论坛、展览等活动。对影响力大、总开支超过500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30%的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强化应用示范引导

1.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建设，通过场景应用带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支持。择优对虚拟现实、区块链等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支持。对获得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符合性认证三、四、五级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事后补助。
2. 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开展软件产品研发、应用迁移、适配测试、信息技术服务创新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8年3月27日印发

政策支持

对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投资机构等建立的各类IAB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2000万元和800万元资金支持。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按国家实际到位经费的10%给予最高100万元地方配套。

对IAB产业创新成果实现本地转化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引导资金支持。支持企业搭建创新成果交易平台，对引进国内外创新成果并在穗实现转化（包括购买技术成果或委托技术开发等形式）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单一年度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在科技服务机构中开展争优创先活动，对绩效考评优秀的国家、省、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00-200万元资金补助。

择优支持IAB大中型企业增资扩产，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给予贴息，贴息年限最长3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择优支持IAB中小微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直接股权投资或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直接股权投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鼓励本市药品生产企业积极开展高端仿制药产业化技术改造，按有关规定对企业实施的优化工艺的二次开发、提高生产能力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简化价值创新园区土地审批流程，将首批10

个价值创新园区和重大IAB产业建设项目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施工报批等前期审批工作方面给予“绿色通道”支持。

支持价值创新园区开发运营主体等利用自有用地和周边地块实施存量盘活、生态治理、人才公寓和学校、医疗、商店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可从14%提高到15%。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对用于IAB产业的工业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的70%，不低于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且不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的原则确定。鼓励IAB企业灵活选择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申请工业用地。

对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工业云与大数据创新应用等信息化提升项目，择优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不超过200万元。

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设立“IAB奖励专项”，每年奖励20名杰出产业人才，500名产业高端人才，1000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50名高端创新人才。对国际IAB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等来穗创新创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资金资助。

广州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 发展工业互联网的行动计划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2月

网络基础设施改造行动

升级建设工业企业外部网络，加快企业内部网络建设改造，推动网络提质降费，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建设。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企业内外网改造项目、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平台体系培育行动

加快平台建设，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

支持方式：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落实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政策，在获得省“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基础上，对已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且未获得市财政贯标评定奖补资金的企业，额外奖补20万元。

产业生态融通发展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打造开源开放共享生态
构建创新服务生态

支持方式：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对创新中心建设予以支持。鼓励各区对创新中心建设用地、办公场所、人才引进等方面予以优先保障。

产业支撑强化行动

加快关键技术研发
推进测试验证平台建设
培育一批工业APP
扶持一批工业互联网服务商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按单个项目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对拥有工业APP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应用创新试点示范培育行动

开展大企业创新应用示范，加快中小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普及，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

支持方式：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试点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列入国家、省级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在资金扶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广、生态创新发展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对国家级和省级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按照与国家、省资助额最高1:1比例给予资金配套。

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 （修订）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5年2月

扶持对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生物医药相关领域研发、生产、流通、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组织（或联合体），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

政策支持

1. 对自主研发及在本市转化的生物制品、1-6类中药、1-2类化学药品（创新药物的分类及界定规则，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分类标准适时调整）分阶段给予资金扶持，支持临床前研究阶段的项目列入市科技计划；新启动临床I、II、III期研究的新药项目，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元经费奖励，委托广州地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临床试验的，奖励额度再增加50%，最高不超过450万元、750万元和1500万元（开展临床II、III期，广州地区临床试验机构需为组长单位）。对本市企业取得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的，每个产品首次注册证书，经评审，按核定费用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2. 支持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临床试验服务平台、有特殊专业要求的临床研究医院、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及生产平台等重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3. 对通过国家GLP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药物GLP认证批件的认证项目达到3大项以上、6大项以上、9大项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AAALAC）认证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和机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4. 对本地GLP、合同研究机构（CRO）、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等研发服务机构，为与本研究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本市生物医药企业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引进与本研究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市外生物医药企业落户广州，并为其提供服务的，按年度合同金额及发票依据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GCP机构每年完成的新药临床试验项目达到10项以上、20项以上、30项以

上的，分别予以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建成I期临床研究病房并投入使用的，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

5. 支持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本市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基本药物目录内的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每品种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6. 对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世界卫生组织（WHO）等机构认证的技改项目，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7. 对获得新药证书或药品注册证书的新药（含创新药、改良药、生物类似药）以及获得注册或备案的中药经典名方、中药配方颗粒、创新医疗器械和优先审批医疗器械，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8. 生物医药领域的诺贝尔奖、拉斯克医学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等专家带项目、技术和团队来穗进行产业化的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亿元。

9. 支持本市医药企业从境外引进先进技术到本市产业化或由本市企业主导产业化，给予技术交易金额的10%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10.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和企业全产业链对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年分别安排不超过100万元专项经费，支持药物临床试验区域伦理委员会、广州市生物医药产业联盟，以及在穗的全国创新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服务联盟、广东省药学会药物临床试验专委会、生物产业创新智库等行业组织机构开展全产业链协作、培训、交流、论坛、会展等活动。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引导基金类）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2年5月

申报条件

引导基金申报机构原则上为股权投资类企业，由其依法依规负责募集社会资本。

申报机构除满足相关法律要求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须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原则上，企业成立时间满1年，符合证监会颁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各级创投备案管理部门完成备案手续。
2.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均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或其基金管理规模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
3. 具有股权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至少有2个投资成功案例，或在拟设立的子基金投资领域有优秀的投资案例。

重点支持领域

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重点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新能源汽车；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会展业、科技服务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产业；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与精细化工、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航空与卫星应用、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领域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

合作模式

- （一）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方式与优秀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可采用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形式，引导基金相应的以有限合伙人（LP）或股东的身份出资。
- （二）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20%，且不作为第一大出资人或股东。
- （三）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每期出资款均是在其他出资人全部完成出资后才实施缴付。
- （四）子基金的发起设立、投资管理、业绩奖励等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补助类）

实施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有效期 2022年5月

一、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范围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由企业单位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需提供近3年副省级以上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文件或发明专利成果证明，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许可文件，且知识产权归属明晰；医药类产品还需提供近3年取得的新药证书或注册证书。

现代服务业项目应注重突出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服务理念、服务流程、服务产品、服务方式的创新。

（三）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单个项目不超过400万元。

（五）支持方式

产业化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一）项目范围

支持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双创”建设基地、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工程实验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1. 由单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独立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照我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事业法人。

2.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少于50%。

3. 平台应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专业服务队伍和所必需的仪器设备等条件，并制订提供公共平台服务的管理办法或规章制度，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及公共服务能力。平台须面向相关企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各项公共性、公益性服务，质量优良、内容明确、收费优惠。

（三）项目期限

项目必须是已开工建设的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前期工作并可在年内开工建设项目。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支持额度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五）支持方式

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采用后补助的支持方式。

广州市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

三、应用示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类）

（一）项目范围

包括企业节能改造项目、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低碳示范试点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多能互补示范项目、“超洁净排放”改造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清洁能源应用示范项目、关键技术装备国产化应用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项目建设地点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2）申报主体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3）项目节能减排效果明显，对加快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4）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项目建设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资金筹措到位或有确定的资金来源。

（三）项目期限

能在当年启动，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支持额度

财政投资类项目采用直接补助方式，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企业投资类项目采用后补助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20%，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四、应用示范项目（节能技术服务类）

（一）项目范围

包括节能减排技术服务、节能低碳重大课题研究和标准制定。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是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申报主体配备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较为完善的能源统计、计量与管理制度。

（3）项目实施对推进我市节能减排工作或完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具有明显促进作用。

（4）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三）项目期限

能在当年启动，项目工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四）支持额度

视项目实施内容，可全额支持。

政策措施

（一）支持应用突破。

1. 建立数字新基建重点项目库，每年滚动更新，重点开展一批应用试点示范项目，择优对入库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2. 对设备总投资额150万元以上的已备案技改项目，按项目实际设备购置额择优给予一定比例奖励。对国家工信部新认定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5G等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项目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建设陆、海、空、天新型智慧城市公共数字底座，推进“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建设应用。制定公共机构数据开放计划，有序向社会释放公共数据，推进对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普惠数据供给。

（二）支持区域示范。

4. 推动一批载体建设。重点建设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十大价值创新园区、广州南沙智慧港、黄埔区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广州）、天河广州软件谷、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白云数据湖产业园、北京路旅游风情街、天河路5G商圈等。市财政专项资金重点向示范项目倾斜，优先支持数字新基建发展。

5. 加大土地供应。统筹市新增建设用地、能耗等指标，优先保障各区打造数字新基建领域的园区载体。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新基建项目纳入我市新型产业用地（M0）试点范畴，享受同等政策优惠。

（三）支持信息消费。

6. 扩大信息消费产品供给。支持利用5G、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区块链、AR/VR等技术搭建信息消费体验中心，依托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组织开展信息技能培训。支持建设旧交易馆5G创新体验中心、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天河5G电竞产业综合体等一批创新体验中心。加快网络零售和跨境电商发展，引导传统外贸企业借助跨境电商推进转型升级。

7. 推动内容消费。丰富4K/8K节目消费，推动广播电视企业、IPTV（网络电视）运营企业、互联网企业加大节目内容供给和共享，为市内家庭免费提供2年影片、赛事、娱乐等超高清视频节目试看服务。

（四）支持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

8. 鼓励突破核心基础。支持建设粤港澳5G应用创

新中心等各类5G创新平台以及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广州无人驾驶创新联合实验室、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中山大学一大数据与计算智能研究所、工业互联网产教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鼓励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和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省实验室（广州）向社会开放。推动培育覆盖终端、用户、网络、云平台、数据和应用安全的多层次安全服务保障能力。

9.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广聚英才计划”，根据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每年资助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数字新基建领域内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对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来穗创新创业的，按“一事一议”给予综合资助。对于新引进的5G、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网络安全等数字新基建领域基础研究型、应用型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鼓励引导申报广州市人才项目并给予相应奖励。引进国内外数字新基建领域领军创新创业团队，加强数字新基建相关学科建设，建设一批产学研用结合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一批实干型、创新型复合人才。

（五）支持生态构建。

10. 搭建一批专业平台。举办一批具有影响力的论坛、峰会、赛事，搭建高水平、高层次、专业化的全球合作交流与展示平台。鼓励本土骨干企业、科研机构等成立联盟、协会，参与国际产学研合作和标准制订，提升国际影响力。借助国家级软件产业基地、超高清视频小镇等部省市共建项目，积极开展全国范围推广示范。

11. 洽谈、签约及注册（落地）一批重大项目。落实我市“1+1+N”招商政策体系，对数字新基建领域龙头企业迁入或在穗新设立公司且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总部企业奖励政策予以支持，鼓励集中开展签约活动。

12. 设立一批专项基金。推动设立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慧充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专项子基金，重点投资数字新基建领域。发挥资本放大功能，以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方式，带动更大规模社会资本投资，最终形成1000亿级数字新基建基金群。鼓励通过债券融资等方式支持重大数字新基建项目，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公司债券。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 “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

政策措施

重点发展定制家居、汽车、时尚服饰、智能终端以及专业服务五大领域，力争成为世界先进、国内领先的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创新策源地、应用示范地、产业集聚地，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定制之都”。

一、企业发展壮大行动。

1. 引进龙头企业。积极引进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链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企业。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重点项目“一事一议”。

2. 培育本地企业。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轻资产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产业创新发展行动。

3. 构建“广州定制”标准体系。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协会商会积极主导和参与“广州定制”标准研制工作，对主导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25万、10万的奖励。

4. 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工业互联网赋能行动。

5. 择优支持一批高端工业软件和平台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 推进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7. 建设线上产业集群。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检测认证、金融服务等上下游企业资源，打造产业集群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对应用效果显著的产业集群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向规模化个性定制转型。

广州市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 改造提升五大传统特色产业集群的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1月

政策措施

围绕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总体要求，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定制之都”建设为牵引，聚焦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五大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转型。

政策措施

一、支持数字化产业集群建设。

1. 对符合条件的“1+2+N”供应商联合体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0万元，联合体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2. 对集群标杆培育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提供“数字转型贷”产生的本金损失，金融机构可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金损失补偿。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单个集群贷款本金损失补贴不超过1500万元。

3. 鼓励各相关区政府对成功实施数字化转型的标杆企业和利用数字化转型方案“上云上平台”的企业予以补助或奖励。

二、支持“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

4. 对符合条件的“定制之都”消费体验中心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 对标杆企业及品牌商家入驻体验中心建设的主题消费体验馆，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其中，第一年补贴当年租金的50%，第二年补贴当年租金的40%，第三年补贴当年租金的30%。单个企业每年租金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生态建设。

6. 对集群工业大数据展示体验中心建设及人才培养提供场地和资金支持。

7. 对基于产业集群依托的工业互联网平台进行研发的工业软件建设项目，采取项目事后补助的形式，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 将工业互联网技能人才培养纳入我市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并按规定给予补贴。

广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5G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7月15日

政策措施

- 一、支持加快5G基站建设。对基础电信运营企业2019年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5G基站及直供电改造予以奖励。
- 二、支持制造业5G技术改造。对开展生产线5G改造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工业制造业企业给予补助。
- 三、支持5G垂直行业应用示范。对围绕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教育、智慧医疗、区块链、量子通信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的企业给予补助。
- 四、支持引进5G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5G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引进企业可申请为总部企业，并享受系列租金补贴及政策便利。
- 五、支持5G产业园区示范。每年遴选一批市级5G产业园给予补贴。
- 六、支持5G关键技术攻关。市重点研发计划对5G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经费支持。
- 七、支持5G人才队伍壮大发展。聚集国内外5G领域人才，对5G产业领军人才分等级予以一次性补贴。
- 八、支持5G公共服务或创新平台建设。对于符合要求的5G创新中心或公共服务机构分等级予以一次性补助。
- 九、支持举办5G大型活动。对于相关单位举办5G大型活动分等级给予补助。

广州市关于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
(2019-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政策措施

- 《行动计划》共分为三部分：
- 一是工作目标。**到2022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超过1200亿元，打造8个产业集群，建设10个人工智能产业园，培育10家以上行业领军企业，推动形成50个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应用场景，推进实施100个应用示范项目，争取创建国家级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人工智能先导区。
- 二是重点任务。**重点实施五大行动、十八项任务，其中五大行动为基础创新提升行动、产业培育发展行动、企业引培发展行动、产业生态构建行动及应用场景拓展行动。
- 三是保障措施。**共五条主要措施，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加大资金支持、加强人才引培、强化宣传推广、健全治理体系等，推动形成上下联动、各有侧重、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广州市直播电商发展行动方案 (2020-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3月23日(印发)

政策措施

到2022年,推进实施直播电商催化实体经济“爆款”工程——“个十百千万”工程。即:构建1批直播电商产业集聚区、扶持10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培育100家有影响力的MCN机构、孵化1000个网红品牌(企业名牌、产地品牌、产品品牌、新品等)、培训10000名带货达人(带货网红、“网红老板娘”等),将广州打造成为全国著名的直播电商之都。

(一)加强直播电商顶层设计

建立直播电商行业智库;

定期发布行业分析报告。

(二)打造直播电商产业集群

培育一批直播电商基地;

做大做强直播电商主体。

(三)推动直播电商在商贸领域应用推动直播电商赋能专业批发市场;加快直播电商在扶贫领域应用;鼓励直播电商与“夜经济”融合发展;鼓励直播电商促进传统商贸领域转型升级;探索多元化直播电商应用场景。

(四)构建直播电商人才支撑体系

开展公益普及性培训;

组织新人主播培养;

扶持培育网红达人。

(五)营造直播电商发展良好氛围建立直播电商“诚信规范经营”认证机制;组织直播电商发展高峰论坛;举办直播电商带货大赛;加大舆论宣传力度。

04

商贸政策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方向）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扶持对象

涉及相关对外贸易
业务的企业和机构

政策措施

1. 支持企业拓展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业务，按业务实绩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2. 支持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建设。对建设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100万元；对运营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30万元。
支持服务出口品牌建设国际化经营活动。对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宣传推广、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知名展会等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给予不超过50%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50万元补助；对为开展服务国际化经营获得金融机构提供的信用保险，给予不超过保费50%补助，单个申报单位限额10万元。
3. 支持服务贸易示范园区、企业和培训机构。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区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年度考核评定为合格以上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示范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服务贸易重点培育企业（机构）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
4. 对在广州组建或新迁入邮轮公司以及邮轮公司在广州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并取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邮轮航线运营许可，具备自有5万吨（含）以上邮轮并取得运营许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对邮轮公司、邮轮经营人及租赁（或包租）邮轮的企业开辟广州母港邮轮航线的给予奖励。其中：A类邮轮（总吨1.8万吨—4万吨，含4万吨），每航次给予不高于3万元补助；B类邮轮（总吨4万吨—7万吨，含7万吨），每航次给予不高于5万元奖励；C类邮轮（总吨7万吨以上），每航次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
对邮轮公司、邮轮经营人将广州作为访问港的邮轮航线的邮轮航次给予奖励。其中：A类邮轮（总吨1.8万吨—4万吨，含4万吨），每航次给予不高于2万元补助；B类邮轮（总吨4万吨—7万吨，含7万吨），每航次给予不高于4万元奖励；C类邮轮（总吨7万吨以上），每航次给予不高于8万元奖励。
对组织境外邮轮游客通过广州入境的旅行社，按实际入境每人次给予不高于100元奖励。对组织境内游客搭乘以广州为母港的始发邮轮的旅行社，按实际出港每人次给予不高于80元奖励。旅行社申请该项奖励的，不得依据《广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穗旅发规字〔2018〕2号）第三条第（四）项向相关部门再申请奖励。
对承接邮轮整体设计或整体建造业务并完成交付的广州企业，给予奖励。其中：A类邮轮（总吨1.8万吨—4万吨，含4万吨），每艘给予不高于30万元奖励；B类邮轮（总吨4万吨—7万吨，含7万吨），每艘给予不高于50万元奖励；C类邮轮（总吨7万吨以上），每艘给予不高于100万元奖励。
对为邮轮开展业务提供母港港口运营保障服务的企业，按邮轮母港运营服务相关建设和运营投入给予不高于50%奖励，金额不高于300万元；对为母港口岸查验单位配备查验设施和工作条件的企业，按邮轮母港港口查验配套服务相关投入给予不高于50%奖励，金额不高于200万元。

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扶持对象

我市电子商务企业

政策措施

1. 加速发展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加快培育电子商务集聚区；提升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水平；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
2. 强化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优势（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创新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和服务；优化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全球布局；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粤港澳大湾区合作与行业标准制订）
3. 深化商贸流通和民生服务领域电子商务应用（加快商贸企业电子商务发展；引导发展民生领域电子商务；）
4. 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加快工业电子商务应用普及；推动工业电子商务应用深化；加大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培育和推广力度）
5. 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完善农村电子商务营销体系；着力突破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瓶颈；推动农产品标准体系及品牌建设；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载体）
6. 完善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鼓励电子商务支付发展；拓宽电子商务投融资渠道；完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电子商务人才体系建设；加强电子商务安全认证；完善电子商务统计监测）
7. 落实保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支持；落实税收支持；优化用地支持）

广州市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9月4日 扶持对象 跨境电商产业及企业

政策措施

1. 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实现跨境电商监管执法协同一致；对于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准予不征税复运进境；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B2B出口；抓好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实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的落实，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货物贸易收支手续。清理涉及跨境电商企业相关收费依据，允许物流企业自行对直购进口的跨境电商商品进行理货。
2. 对新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的园区以及经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给予园区主办方奖励。对向特殊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仓库业主单位直接租赁仓库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根据租赁面积给予补助。
3. 推进“丝路电商”工程，建立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引导企业建设跨境电商海外仓，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公共海外仓和国家级优秀海外仓实践案例。
4. 支持企业引进跨境电子商务专业人才，享受相关人才政策；积极举办以跨境电子商务为主题的各类活动，营造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氛围。

商业网点规划建设事项 （商贸流通）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2年9月 扶持对象 涉及商贸流通业务企业

政策措施

支持商业网点规划建设。对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批发零售商业网点项目和功能区，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30%的补助。当中属于服务民生、公益性强，或市重点支持的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50%补助。单个项目限额300万元。

支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建设。给予项目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限额400万元。

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外贸方向）

实施部门 市商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2月31日 扶持对象 涉及相关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和机构

政策措施

支持与奖励其他对外贸易重点业务。鼓励重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落户，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新设委托设计（ODM）和创建品牌（OBM）；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提升产业行业技术水平、宣传和推广和开拓国内外市场；支持创建和培育国际品牌以及区域品牌建设；支持机电及科技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在技术研发、检测认证、展示交易、信息和培训等方面加强建设；支持保税物流业务发展。

广州市先进制造业强市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政策有效期

2021年12月

政策措施

(一) 实施集群强链行动

1. 着力打造骨干企业产业链。积极引进和扶持先进制造业龙头产业链项目，以“大项目引进、大项目带动、大服务支撑”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迅速成长，助推集群内产业链分工合作，对产业链中发展供应链金融予以支持。

2. 着力发展“专精特新”行业领先企业。做好做实“三个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两高四新企业、小升规培育企业）企业，形成一批“隐形冠军”和单项冠军企业，推动规模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双提升”。

3. 着力培育未来产业市场主体。对内培育对外引进3D打印、VR/AR、干细胞与再生医学、量子通信、氢能源、区块链、石墨烯、太赫兹和5G等九大产业，支持重点示范项目，培育高成长企业，打造全球知名、国内领先的未来产业生态，促进未来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

(二) 实施创新引领行动

1. 建设行业制造业创新中心。

2. 补强核心技术。重点在各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内围绕工业“四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方面深入剖析“卡脖子”问题，突破关

键核心共性技术。

3. 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或机构，实施产教融合，扶持产业学院、新型实训创研基地、产教融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借鉴日本垂直研发创新、中试熟化验证平台和新产品认定模式，扶持推进一批企业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三) 实施智能制造全覆盖行动

1. 推动集群智能化。重点支持各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建立智能制造新模式推广示范平台，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大力推广机器人应用。

2. 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集群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上云上平台”，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和产业示范基地。

3. 促进产业协同。支持鼓励大企业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中小企业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生态项目。以首台套、首批次、首检测等支持手段，结合虚拟制造及智能运维推广，推动先进制造业跨行业合作和分工协同。

05

先进制造业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8月27日

园区支持

1. 对价值创新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择优按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补助金额累计不超过1亿元。
2. 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按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建设总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园区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择优对绩效提升的试点园区给予建设运营奖励，标准为50万元/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有资质的基金管理机构设立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投资基金，按不高于基金规模的2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
3. 对新引进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的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项目），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择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支持本地骨干汽车零部件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本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 对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并开工建设的，择优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重大项目“一事一议”。
2. 对中国（广州）中小企业先进制造业中外合作区新引进的中外合资合作创新型企业，每家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举办中外技术对接合作活动的出资方，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补助。
3. 实行工业土地使用权弹性出让、先租后让政策，弹性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不得超过20年；先租后让的租赁年限不超过10年，与后续出让年期总和不得超过20年，租赁期内不得转租；对于国家、省或市重大产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出让年限最长不超过5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通过绩效评估，原租赁企业可申请转为协议出让。
4. 建立“三个一批”（一批制造业骨干企业，一批两高四新企业，一批小升规企业）企业库，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通过吸引其他各类资本，以股权投资方式积极支持“三个一批”企业；对于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最多不超过2年，每家每年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通过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担保取得金融机构贷款，给予担保费（保证保险费）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鼓励企业和社会机构面向各行业领域构建专业大数据服务平台，主动采集、加工并开放数据，形成以数据平台为核心的产业加速器，可按不高于平台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对重点产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应用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实施融合赋能行动

1. 推动“制造+5G”加速发展。支持开展5G+智能制造、5G+VR/AR、5G+超高清视频、5G+无人驾驶等定制化网络建设，集聚和升级工业级集成电路和智能传感器芯片、智能机床、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产业等核心技术，支持5G与制造业深度融合，通过典型应用带动5G系统及终端设备产业发展。
2. 推动“制造+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单独设立软件企业，开展智能制造资源和服务的可信云计算资源池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打造“全球定制之都”。
3. 提升“制造+绿色”发展水平。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建设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大力发展高端再制造产业。

（五）实施体系优化行动

1. 建设行业服务组织。采取政府引导、自愿组织的方式，探索成立集决策、管理、咨询功能为一体的新型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促进机构，支持筹建产业促进会。
2. 推动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聚焦我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发展领域和产业方向，每年选取20家左右低效产业园区，打造为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
3. 建设价值创新园区。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新型显示、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互联网等产业，建设10个“产业龙头+主导产业链+产业创新中心+产业资金+产业服务平台+产业社区”六位一体融合发展的价值创新园，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水平。

（六）实施开放合作行动

1.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以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点，加强与大湾区城市产业合作，与深圳、东莞等市共建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与佛山、珠海、中山等市共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健全穗港、穗澳产业合作机制，争取更多先行先试政策支持。落实广佛同城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深化版，共同打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四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加强与深圳全方位相互支持和合作发展，强化与华为、腾讯等龙头企业合作，共同探索“汽车+电子信息”、“检验检测+新产品”、“5G+车联网”等方面深度合作，与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2. 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支持既有技术核心竞争力、又有资本运作能力的“专精特新”制造业龙头企业实现国际化布局、全球化发展。鼓励先进制造业企业应用质量管理国际先进标准和方法，争取国际、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
3. 推进产业大招商和出口。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搭建招商信息平台，构建招商网络，形成重点招商目录清单，对IAB和NEM等重点项目引进，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做好招商引资保障工作，强化主动服务，在项目审批、控规调整、环保评估、基础配套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提高高新技术产品的出口比重，加大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海外维权的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1. 鼓励创新研发，支持企业积极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落户本市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或按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最高不超过1亿元（国家和省规定须配套的项目除外）。
2.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强基工程产品和技术应用，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不高于国家资助的5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
3. 支持先进制造业创新成果产业化，对企（事）业单位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
4. 支持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发展和应用创新，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信息通信企业、互联网企业、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服务平台等牵头或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鼓励企业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择优对平台和应用企业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每年择优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示范工程，每项示范工程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
5. 支持企业实施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电子商务模式创新、大数据创新应用等项目，择优按不高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6. 支持企业发展“制造+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择优对软件服务型、高端生产服务型等项目给予不高于总投资额的30%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择优对服务型制造项目、工业设计项目等给予资金支持。
7. 支持企业与军工单位开展研发合作，对承担军工科研项目的企业，按不高于项目合同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8. 制定《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料的产业化。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产品，分别按照不高于单台（套）或单批次销售价格的50%、50%、30%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推广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9. 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对符合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改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事后奖补等普惠性政策除外），或给予直接股权投资支持，单个企业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按不高于技改贷款额的50%给予贴息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0. 继续落实省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后，从项目完工下一年起连续3年，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60%、市级分成部分的50%、区级分成部分的40%实行以奖代补。将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放宽到省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且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11. 支持首版次软件产品推广和应用，对拥有软件著作权和相关发明专利的企业，按不高于前三个首版次软件产品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12.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包括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流片加工费等给予补助；支持提供IP复用、共享设计与测试分析工具等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3. 开展超高清视频产业强链补链工程，支持超高清视频芯片、面板、终端等关键工艺生产能力建设，支持超高清视频产业核心基础部件、基础材料、制造设备、新型显示技术（含印刷显示、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检测分析等关键技术研发能力建设，支持4K/8K、AVS（信源编码标准）、新数字家庭等关键领域应用能力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高于单个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4. 对按国家规定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基本药物目录内口服固体制剂品种，以及率先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其他化学药制剂品种，给予每品种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15. 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级为规模以上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当年银行贷款利息的5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2月25日

政策支持

对于新引进的集成电路总部企业，根据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3年每年给予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60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并购重组奖励。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以及智能传感器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资本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按照不高于企业落户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推进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优先保障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生产用地，落实用地指标。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

对在广州市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且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超过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的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等给予补助；支持公共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服务、IP复用与SoC（系统级芯片）开发、MPW（多项目晶圆）服务、检测及认证等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银行贷款合同给予风险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支持。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IP研发、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等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将集成电路产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的职业（工种）目录。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每年奖励一批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我市发展作出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薪酬补贴，最高每人150万元。支持驻穗高校、科研院所与集成电路企业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培养基地。

广州市关于加快粉末冶金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学技术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2月

扶持政策

一、发展粉末冶金全产业链

从2020年开始，建立重点企业清单，设置分类标签，大力培育我市粉末冶金示范企业，大力扶持重点项目，鼓励现有粉末冶金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企业扩产增效或设备更新项目申报省、市财政资金。

二、突破高端粉末制备瓶颈

支持相关材料纳入《广州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并优先向国家和省首批次目录推荐，争取到2023年有10种以上相关材料纳入国家、省、市重点新材料目录。对属于国家、省、市首批次目录的产品，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具体参照当年度《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三、解决粉末冶金应用难题

支持军民两用粉末冶金新材料在航空航天、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应急救援装备等领域的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四、填补粉末冶金高端装备空白

支持相关装备纳入《广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并优先向国家、省首台（套）目录推荐。对属于国家、省、市首台（套）目录的产品，市财政按相关规定给予补

助，具体参照当年度《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执行。

五、搭建产业创新平台

依托和整合现有相关优势资源，组建广州市粉末冶金产业集群促进中心，市财政对促进中心孵化的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的补助，支持额度最多不超过500万元；或者给予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直接股权投资支持。

六、打造综合产业基地

支持区财政专门制定粉末冶金产业相关园区、企业和机构的租金费用补贴政策，市级财政按照1:1比例择优给予配套支持。

七、构建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两联盟一促进会”共同搭建粉末冶金行业公共情况信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国内外发展动态情况、新技术突破、新产品介绍、新政策解读、新需求共享等服务，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行业“专精特新”企业目录、招商目录和产业路线图。

八、扩大对外开放合作

鼓励粉末冶金相关企业出外参展办展，积极吸引国内外粉末冶金优质资源在广州企业转移嫁接、落地转化。

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10月19日（印发）

政策措施

制造业项目落户奖

加大招商支持。制定和实施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商奖励政策，对标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靶向招商、产业集群和产业链招商，力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广州。对新引进的八大重点领域项目，实缴注册资本1亿元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在2亿元以上，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5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鼓励全民大招商、招大商，对园区运营管理主体、招商中介机构、行业领军企业、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等引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重大项目“一事一议”实施奖励。

知识产权奖励

支持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对牵头制定并获批的围绕八大重点领域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5万元、15万元。

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16年11月3日（印发）

支持政策

1. 鼓励引进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标国内外一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靶向招商”，新引进的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对实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上的，并承诺自工商登记之日起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场址、税务征管关系不迁离本市的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支持本地骨干龙头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按照市场化原则兼并收购国际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并将注册地迁入我市，对成功迁入的，额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各有关区政府应制定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产业招商政策并确保政策及时到位。
2. 鼓励引入招商载体。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以及招商机构、依法注册成立的行业协会商会引进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的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引进的汽车零部件新项目，首个入统年度实现产值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首个入统年度产值或营业收入的1%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3.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整车企业加强与掌握汽车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攻关关键汽车零部件及核心技术，市科学技术经费给予支持。对成立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中心的，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奖励，每家中心最高奖励2000万元，市、区按7:3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4.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活动。对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采取奖励性后补助方式，按照支出额度小于1亿元、大于1亿元小于5亿元、大于5亿元小于10亿元、大于10亿元四个标准予以补助，最高可达研发支出额的5%。市、区财政按1:1比例负担。
5. 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依托产业链优势环节开展内部创新，通过内部裂变产生新企业。对裂变新成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按实缴注册资本的10%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6. 对园区运营管理公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投资额30%补贴或贷款贴息，单个项目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7. 鼓励发展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新建或迁移至广州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内、具有规模型及创新型的检验检测中心、行业标准发展中心、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汽车行业人才培养机构、二手车交易平台、汽车零部件商贸或电子交易平台、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检测及示范运营基地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最高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对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的汽车全生命周期大数据管理平台，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8. 鼓励园区企业使用公共服务平台。对园区企业使用园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的，经认定，给予其使用费3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9. 鼓励园区企业、机构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标准化、法规体系建设，对主导制定国家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或参与制定国际智能网联汽车标准、法规的企业、机构，经认定，每个项目最高给予80万元的补贴。

广州市持续深化获得电力改革实施方案、
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
广州市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
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实施办法（试行）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2月26日（印发）

支持政策

1. 办电流程。低压电（220伏/380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申请签约（不超过1天）”和“施工接电（不超过2天）”2项。高压电（10千伏/20千伏，下同）电网企业办理环节为“受理申请（不超过1天）”“答复签约（不超过7天）”和“竣工接电（不超过7天）”3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以下简称市联审平台）自动向电网企业推送接入需求信息，用电报装“零申请”。
2. 接电时间。低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8天，其中，不涉及外线工程不超过3天，涉及外线施工的不超过8天。
在用户具备受电工程建设条件下，高压电接电平均时间不超过45天，其中，外线工程平均时间不超过30天（包括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时间不超过5天）。
3. 接电费用。低压电计量表计、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电网企业投资，高压电外线接入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到用户规划红线范围，用户接电“零投资”。
4. 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低压非居民电力外线工程政府行政“零审批”。其他项目电力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总时间不超过5天。

广州市推动规模化个性定制产业发展建设 “定制之都”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实施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8日

支持政策

一、招商政策

新引进达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给予奖励。

二、资金支持

(一) 实施“定制之都”示范工程，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按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示范企业符合条件的轻资产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 对主导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行业）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每项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或研究院的企业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四) 促进高端工业软件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发展。择优支持一批高端工业软件和平台类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 对取得良好应用效果和显著社会效益的行业标识解析节点建设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六) 对应用效果显著的产业集群线上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落实广东省“上云上平台”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服务向规模化个性定制转型。



06

现代物流政策

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6月14日

扶持对象

（一）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 物流园区建设项目；
2. 大型货运站、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3. 大型城市配送中心、分拨中心建设项目；
4. 多式联运节点建设项目。

（二）物流技术项目。

1.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投资建设项目；
2. 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电子数据交换、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快速分拣、电子结算等物流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
3. 甩挂运输、绿色货运项目推广及应用。

专项资金支持

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方式安排使用，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且不超过400万元。

广州市关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年度）

实施部门

广州港务局

政策有效期

内贸集装箱扶持考核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自2019年起实施三个年度，其余事项考核时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自2018年起实施三个年度

扶持对象

参与广州港集装箱运输的航运企业、进出口企业、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铁水联运经营人（托运人或收货人，二者只奖励其一）、设立广州港海外办事处的单位。

政策措施

南沙港区新增外贸班轮航线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1000万元用于奖励年度内新增欧洲、美洲航线；1000万元用于奖励截至考核时间结束时净增加的运行满一年的未奖励过的其他航线。
2. 到考核截止时间时仍在南沙港区持续运作。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2000万元。
2. 欧洲、美洲航线按各班轮公司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外贸班轮航线数占符合奖励条件的航线数总数比例分配奖金，每条最高奖励500万元。其他航线按各班轮公司符合奖励条件的净增外贸班轮航线数占符合奖励条件的航线数总数比例分配奖金，每条最高奖励300万元。

南沙港区外贸班轮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完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实现正增长的班轮公司。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1000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3. 对增量部分每家公司箱量增量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进出口企业完成重箱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出口重箱量超过800TEU（含）。
2. 考核年度内在南沙港区进口重箱量超过2000TEU（含）。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500万元（用于出口企业的奖励额度5000万元，用于进口企业

的奖励额度500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按进/出口分别计算）。

3. 出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4. 进口重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国际无船承运人）箱量奖励

（一）奖励条件

考核年度内，货运代理企业通过南沙港区出口至欧洲、美洲的重箱箱量超过（含）1000TEU。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2. 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3. 每家公司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铁水联运发展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考核年度内，铁水联运经营人通过铁路运输集装箱重箱直接从广州港码头进出，且重箱量不少于300TEU。同一铁路货物运单仅奖励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其中一方。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该奖励项目总奖励金额为500万元。

2. 对铁水联运重箱收、发货地在省内的，每TEU奖励不超过100元；收、发货地在省外的，每TEU奖励不超过300元。

3. 按上述第2条计算方法，若总额超过500万元时，按申请人符合条件的箱量占符合条件的箱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

广州港海外办事处扶持

（一）扶持的条件

在国（境）外设立广州港海外办事处。

（二）扶持方法和标准

1. 该扶持项目总金额为500万元。

2. 每年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比例分配资金，每个办事处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广州港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奖励

（一）奖励的条件

1. 存量贡献奖，奖励考核年度内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超过10万TEU（含10万TEU）的集装箱航运公司。

2. 增量奖，奖励考核年度内航运公司在广州港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实现的增量。

3. 到考核截止时间时仍在广州港持续运作。

（二）奖励方法和标准

1. 存量贡献奖总奖励金额为2500万元，以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完成的内贸集装箱吞吐量为存量基数，按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一年度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存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TEU奖励不超过10元。如果申请人在考核年度内集装箱吞吐量比上一年度出现下降的，奖励金额酌情调减，具体为：吞吐量下降幅度在5%（含5%）以内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与吞吐量下降幅度相同；吞吐量下降幅度在5%~10%（含）之间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为吞吐量下降幅度的1.5倍；吞吐量下降幅度在10%~15%（含）之间的，奖励金额调减幅度为吞吐量下降幅度的2倍；吞吐量下降幅度超过15%的不予奖励。

2. 存量奖调减的金额全部纳入增量奖再次分配。

3. 增量奖金额为总奖励额度减去存量奖额度。航运公司完成内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量不低于1万TEU（含1万TEU），按申请人符合奖励条件的集装箱吞吐量增量占符合奖励条件的新增集装箱吞吐量总量的比例分配奖金，每TEU奖励不超过50元。



07

金融政策

广州市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修订）

实施部门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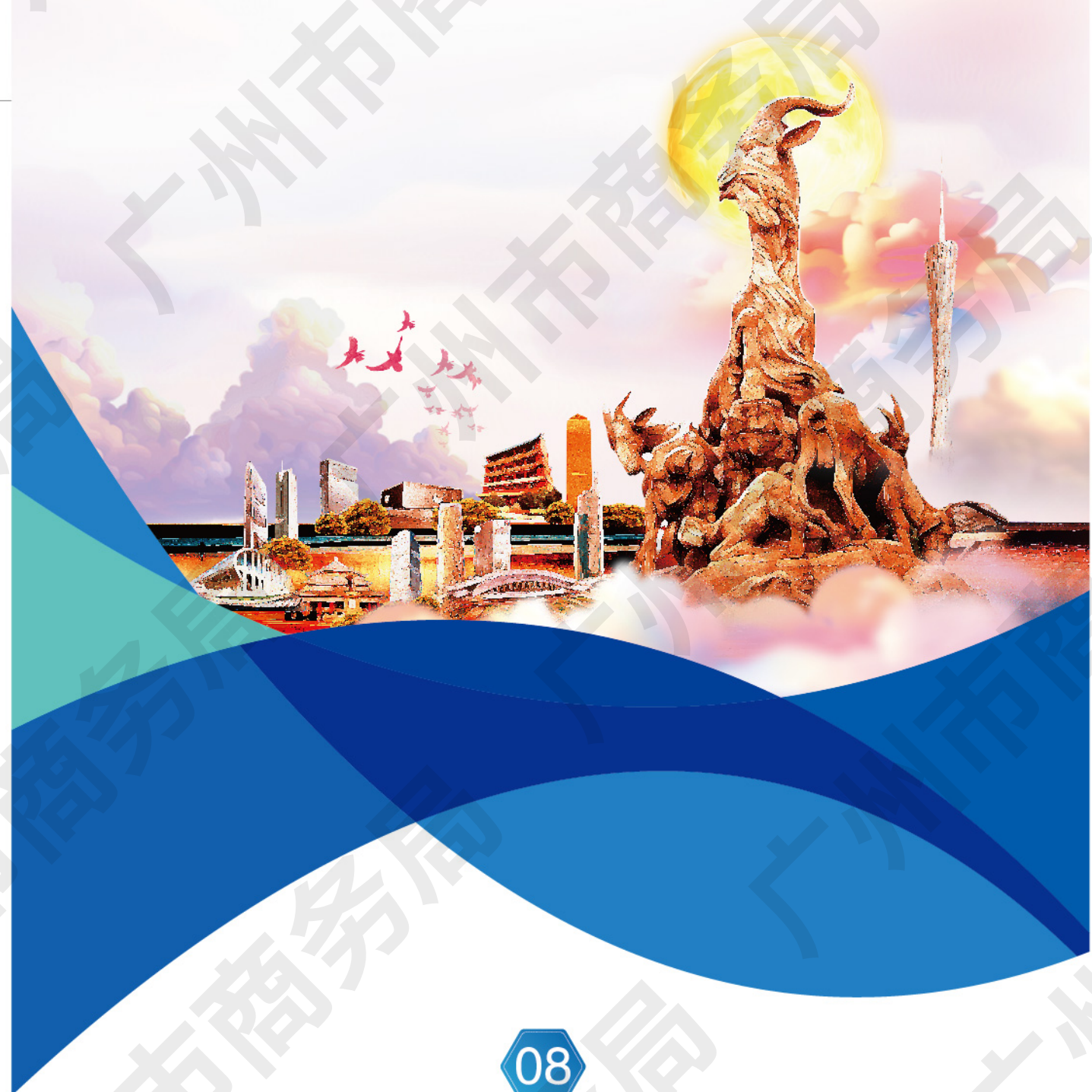
政策有效期 2024年1月13日

扶持对象

广州注册或运营的从事金融活动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机构和个人，包括法人金融机构、法人金融类控股集团、金融机构地区总部、专业子公司、金融市场交易平台、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股权投资机构、金融科技类主体、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高层次金融人才等。

政策措施

1. 金融机构及相关企业：对金融机构落户、增资扩股、并购最高分别奖励25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对金融机构地区总部、金融机构专业子公司最高奖励200万元，对保险中介机构最高奖励500万元，对全国性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奖励2000万元；
2. 利用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对上市企业补贴30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补贴100万元，对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补贴30万元，对发行债券的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
3. 对股权投资机构最高奖励1500万元；
4. 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农村金融发展的企业：对社区金融服务站给予10万元补贴，对农村金融服务站最高给予15万元补贴，对银行机构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最高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
5. 对金融科技类主体最高奖励300万元；
6. 金融研究机构、金融人才：对新设立的博士后工作站补贴100万元，对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每月补贴1000元；对每年评定的高层次金融人才最高奖励100万元；
7.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项目：开展金融创新优秀案例评选与金融图书“金羊奖”评选活动；
8. 对在国际金融城购地建设及购买办公用房的金融机构每平方米补贴1000元。
9. 对融资租赁企业单个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补贴



08

文化创新、旅游业政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意见

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6月19日（印发）

支持政策

1. 对符合国家、省、市旅游产业优先发展方向的旅游新业态项目，实行竞争立项、综合评价，纳入全市旅游重大项目管理，按当年项目建设投入的1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助。
2. 对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旅游业改革创新先行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分别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中国红色旅游国际化示范基地、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资金补助；对成功创建的市级旅游文化特色村和新评定的5星级旅游饭店，分别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金补助。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广州市时尚创意（含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5月29日

扶持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注册并纳税满一年，从事原创动漫游戏作品创作、动漫游戏产品研发销售以及动漫游戏平台建设、动漫游戏人才教育培训、动漫演艺展播活动、动漫游戏产业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

扶持内容

一、设立中国广州动漫品牌特别扶持项目：

- （一）对“中国国际漫画节”每年给予300万元特别扶持。
- （二）对“中国动漫金龙奖”每年给予100万元特别扶持。
- （三）设立动画影视特别扶持项目（含“五个一工程”创作扶持）2个，经评审，分别给予200万元特别扶持。

二、对原创动漫游戏类项目给予以下扶持：

- （一）原创漫画作品：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在广州出版发行且年度累计印数2万册以上（含2万册）的单本漫画作品、年度累计印数10万册以上（含10万册）的连载漫画作品，发行量在20万份以上（含20万份）且漫画内容占期刊页数或占报纸版面达到60%以上的刊物，每个出版单位给予15万元扶持。
- （二）原创动画电视：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黄金时段（17:00至21:00）播出，扶持金额按照动画片播出时长计算。其中，短篇动画作品

（播出总时长500分钟以下）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30万元或20万元补贴；中篇动画作品（播出总时长500至1000分钟）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40万元或30万元补贴；长篇动画作品（1000分钟以上）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分别予以50万元或40万元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非黄金时段播出，按照最高不超过黄金时段播出补贴标准的一半予以补贴。同一动画作品在中央电视台或副省级以上电视台均有播出的，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三）原创新媒体动漫：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10个。对网络媒体、手机媒体年度点击量经公证达到1亿次以上（含1亿次）的动漫作品给予10万元扶持。

（四）原创动画电影：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3个。动画影视特别扶持项目外，在全国院线放映，经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或国家广电总局电影电子政务平台统计的票房收入在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作品，给予50万元奖励扶持；票房收入在3000万元以上的作品，给予100万元奖励扶持。

（五）原创动漫舞台剧：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本市动漫企业创作的或具有完整版权的，剧目演出时间达到45分钟以上（含45分钟），在市内公开影剧院进行公众演出2场以上（含2场）或全国公开影剧院进行公众巡演40场以上（含40场），视其创作投入给予补贴。其中，每个剧目创作投入50万元以下的，给予5万元补贴；每个剧目创作投入50万元以上（含50万）的，给予10万元补贴。

（六）原创游戏产品：本类别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合法取得国内原创动漫、影视、文学作品版权进行研发，已投入市场运营且年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网络游戏产品，给予20万元扶持。优先支持益智类、具有公益性、科普性的原创动漫游戏作品。

三、对产品和服务出口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5个。经核定年度境外销售总额达到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动画、漫画企业，给予20万元补贴。经核定年度境外销售总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游戏企业，给予20万元补贴。根据参与申报动漫游戏企业的年度境外销售总额高低确定补贴。

四、扶持品牌授权类项目，扶持项目数量为15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一）对品牌（授权）经营企业与本市动漫企业合作、并且其年度授权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对授权方和被授权方分别给予25万元奖励。

（二）对品牌（授权）经营企业、机构作为第三方开展授权或代理中介合作，其年度授权或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五、对获奖作品予以奖励，奖励项目数量为20个。资金管理方将根据现有奖项的权威性，建立奖项库，并根据现实条件进行动态调整。对获得奖项库中的国际、国家级或省、市动漫作品综合奖（含单项奖）的单位，给予10万元奖

励。同一作品不重复给予奖励。

六、对参展办展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25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一）参展扶持：对参加中国国际漫画节动漫游戏展的市内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参加广州市外由国家及国家有关部门主办的动漫游戏专业节展的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参加国外（境外）主办的动漫游戏专业节展的动漫游戏企业和机构实际产生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办展扶持：对经市文广新局报省文化厅备案的企业或机构在本市举办的动漫游戏专业展，给予其总场租费用10%的补贴。年度内多次办展的，补贴不超过两次。

七、对创作早期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20个。对于创作早期的原创漫画图书、多媒体动漫作品、报刊连载漫画作品、动漫影视剧、游戏项目，经市文广新局组织专家答辩评审，对通过评审的创作早期原创漫画图书、多媒体动漫作品、报刊连载漫画作品项目，给予5万元补贴；通过答辩评审的创作早期动漫影视剧项目，给予20万元补贴；通过答辩评审的创作早期游戏项目，给予10万元补贴。

八、对动漫游戏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予以扶持，扶持项目数量为6个，具体给予以下扶持：

（一）已完成平台建设：重点扶持动漫游戏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制作共享服务平台、咨询认证和统计平台、人才教育培训平台、对外交流合作平台，经专家评审，择优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未完成平台建设：对产业需求迫切的重点公共服务平台，经企业或机构申报、专家答辩评审、市文广新局认定，实施前期扶持，给予计划投资额30%的扶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09

科技创新政策

广州市鼓励创业投资促进创新创业发展 若干政策规定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8月9日

扶持对象

在穗注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登记备案、从事创业投资等活动的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包括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以及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点领域计划中引入创业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

支持政策

1.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对已入选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在穗注册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若其管理的单支基金当年投资上述企业投资额不低于其累计投资额70%的，按照实际到账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单笔奖励不超过45万元，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迁入我市1年以上的，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累计投资额按本条第一、二款对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给予奖励。

2.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联合境外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或境外创业投资资金来穗设立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基金。对引进的境外创业投资，可根据其对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支持在穗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境外资本共同设立或管理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对投资境外高科技项目并成功引进且在穗新注册成立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境外创业投资基金，可根据其对该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实际到账投资额中的境外资金部分，折算成人民币额度按20%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3. 支持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运营良好的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符合该联盟产业方向的在穗注册企业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且针对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化在穗注册成立企业

进行投资的，按照其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投资奖励，每年给予每家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750万元。

其中，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在穗备案的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参与出资的联盟成员单位应不少于该联盟成员单位总数的30%，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30%；创业投资类管理企业与我市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新型研发机构实际出资额应不少于基金总额的5%。

4. 推动建立投贷联动机制，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包括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投资的在穗注册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纳入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备案企业库。市财政逐步扩大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至10亿元，引导合作银行增加科技信贷资金100亿元以上。鼓励合作银行优先向创业投资类企业推荐上述入池企业，鼓励创业投资类企业与银行进行信息共享，实现资源集聚、产品创新，开展各种类型的投贷联动合作。

5. 支持我市重点科技项目发展，对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中引入了创业投资类企业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企业），根据被投资项目（企业）获得创业投资的实际到位额，按比例给予被投资项目（企业）后补助支持，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800万元。具体如下：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1000万元给予1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5%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5000万元（含）以上1亿元以下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5000万元给予3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2%给予补助。

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达1亿元（含）以上的，对实际到位创业投资额中的1亿元给予400万元补助，其余部分按1%给予补助。

广州市科技企业 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1年9月19日

扶持对象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政策措施

1. 新认定的市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和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和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孵化器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2. 新认定的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每个众创空间认定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40万元。

3. 新认定的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广东省国际科技企业孵化器、广东省国际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新认定的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国家级孵化器年度考核评价评为A级和B级的单位，分别奖励300万元和100万元。

6. 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评价评为A级的单位，奖励100万元；广东省众创空间年度运营评价评为A级的单位，奖励40万元。评价年度已享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的认定奖励不再享受本条奖励。

7. 广州市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评为A级、B级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广州市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A级、B级的单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10

人才政策

羊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科学技术局（受理创业、创新领军团队及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申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创新领军人才申报）

政策有效期

2016年2月26日
（印发）

扶持对象

重点面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养、引进并支持一批领军人才（团队）在穗创新创业，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自2016年起，5年内支持约500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含团队成员），包括50个创业领军团队、50个创新领军团队、100名创新领军人才和50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创业领军团队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主要用于团队成员的工薪补助、安家补贴和生活补贴。

（二）项目经费资助。入选团队可自主选择下列任一资助方式。

A方式：股权资助（跟投）+无偿资助。财政资金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与合作机构投资资金1：1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B方式：股权资助（直投）+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且同时以股权资助和无偿资助两种方式进行支持。

C方式：无偿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工作支持。

1. 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对入选团队企业，入选3年内给予50%的工作场所房租补助，单一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 贷款贴息。对入选团队企业与项目研发产业化直接相关的贷款项目，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每家企业每年贴息不超过100万元。

3. 对通过科技小额贷款、科技保险、融资担保服务等方式融资，以及在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的入选团队企业，给予优先奖励支持。对入选团队企业首贷出现的坏账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给予首贷风险补偿。

4. 首购首用风险补偿。允许和鼓励以定制或订单的方式，首购首用入选团队企业创制的高新技术新产品或发明专利产品、创新服务。对首购首用单位按采购金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对符合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导向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服务，属于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按国家政策给予评审优惠。

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政策及统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才综合部门（具体负责）

政策有效期

2021年4月27日

扶持对象

在广州地区工作、创业的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优秀人才。即符合本市引进人才需求，每年在本市创业或工作超过6个月的，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

申领人才绿卡条件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和省部级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3. 国家和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4. 在本市年度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项目主要承办单位，或本市认定的总部企业等，现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或任职骨干技术岗位人员；5.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具有一定海外工作、学习和创新创业经历经验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包括：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2. 在国际知名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从事三年以上研发、管理工作并担任过中高级职务的人才；3. 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的领军型人才；4. 有丰富的海外创新创业经历，并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中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来穗创业，有助于提升我市相关产业发展水平的领军型人才。

（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具有相关领域从业经历10年以上的专家。

（四）具有“985工程”或“211工程”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学历并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全球前30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学历并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

（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所从事的工种（岗位）符合我市紧缺工种（职业）目录的人才。

（六）持有外国专家证的高端外籍人才，以及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范围内工作并经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认定的港澳人才和外籍人才。

（七）工资性年收入达到6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12万元人民币以上在穗就业的港澳台人员及外籍人员。上述标准随广州市人均工资水平变化适当调整。

（八）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认定具有某种特殊技能或专长的人才。

备注：人才绿卡审核事权已于2019年12月17日印发下放到各区，下放通知明确各区可以结合本区实际，按行政规范性文件程序制定承接人才绿卡事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申领条件、申领流程、审核程序等）。

创新领军团队

-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3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项目经费资助。资助额度原则上按评审通过的项目预算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 （三）工作支持。向入选团队提供首购首用风险补偿的工作支持。

创新领军人才

-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工作支持。鼓励支持创新领军人才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

- （一）人才经费资助。给予100万元人才经费资助。
- （二）工作支持。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所在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广州市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及服务目录。

咨询受理

- （一）创业、创新领军团队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八楼8A08。联系电话：020-81293892/81307221；
- （二）创新领军人才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020-83724119、83517163；
- （三）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补贴申报受理地点：广州市科技创新企业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37号703-705室（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电话：020-83491584、83491576。

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

对我市企业或相关施教机构举办的，面向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骨干专业技术人员的10个高级研修班项目，予以费用补贴。每个研修班给予最高5万元补贴（办班实际支出不足5万元的，按实际支出补贴）。

咨询受理

企业高级研修班补贴受理地点：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广州市（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568051。

人才绿卡享受待遇

（一）外籍人员可凭人才绿卡直接办理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同时可持人才绿卡及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专家证，凭用人单位公函等直接到市公安局办理2-5年长期居留证件。不办理居留证件的，可凭人才绿卡及用人单位公函等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5年，停留期限不超过180天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R字签证。

（二）可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本市现有职称类政策性考试、职业技能培训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获得本市或省颁发的资格证书，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三）随迁子女学前教育阶段，符合年龄要求的，具有报名参加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电脑派位的资格；义务教育阶段，由实际居住地所在区教育部门按本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安排到公办学校（含政府在民办学校购买的学位）就读；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在报考范围上享受与本市户籍考生同等待遇，可报考公办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

（四）可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请办理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及各类签注。

（五）可将人才绿卡作为投资身份证明，依法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为外国国籍、取得外国永久（长期）居留权或为港澳台地区居民的，投资兴办企业时，可持人才绿卡直接申办工商营业执照，无须再对其有效身份证明进行公证、认证。

（六）可凭人才绿卡在本市内任一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取款业务；创办企业汇入外汇和取得的人民币利润以及在本市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可按规定到指定外汇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七）非广州市户籍的境内居民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购买自住房，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及外国人，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人员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购买1套自住房。

（八）可在本市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名下没有本市登记的中小客车，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可享受广州市户籍居民待遇并申请本市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九）对人才绿卡持有人实行居住地属地管理，人才绿卡持有人无须重复办理居住登记手续，职能部门及时跟进服务管理。

咨询受理

（一）人才绿卡常年接受申领；

（二）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地址：越秀区小北路266号北秀大厦六、七楼，电话：83568051；

（三）广州开发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黄埔区香雪大道81号，电话：82012210；

（四）南沙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7号2楼206室，电话：34689084；

（五）咨询方式：市委组织部83548762；区委组织部人才办38623629。

关于印发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1月

扶持对象

培养20名位于国际科技前沿的两院院士后备人才（第一梯队）、200名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后备人才（第二梯队）。

政策措施

1. 第一梯队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40万元经费资助；
2. 第二梯队市财政每年给予最高25万元经费资助；
3. 推荐参加学术交流、主持重大科研工作及工程项目。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方案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扶持对象

指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

住房保障

（一）住房补贴。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住房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具体标准为：

（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1000万元，其他杰出专家500万元；（2）优秀专家200万元；（3）青年后备人才100万元。

（二）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不选择住房补贴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免租期限累计不超过10年。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杰出专家，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认定后在穗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我市户籍的优秀专家和青年后备人才，可继续免租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10年。具体标准如下：（1）杰出专家中的诺贝尔奖获得者、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两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约200平方米，其他杰出专家约150平方米；（2）优秀专家约100平方米；（3）青年后备人才约85平方米。

（三）其他事项：（1）夫妻双方都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以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解决住房问题；（2）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未满3年的高层次人才，可以申请改领住房补贴；（3）高层次人才层次发生变动的，自变动年度起，按新层次对应的标准调整住房补贴，并从补贴总额中扣除之前已领取的补贴金额；入住高层次人才公寓的可调整至新面积标准的公寓；（4）已享受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等市级项目相关人才经费资助、且额度超过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的，不再享受住房保障待遇；额度未超过的，可按本方案住房补贴标准补足差额；（5）高层次人才享受的公寓面积以实际可以提供的房源面积为准，每个家庭只能免租入住一套公寓。

医疗保障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体检和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具体如下：（1）年度健康体检。高层次人才可选择指定的医院健康体检。具体参照《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建立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假体检制度的通知》（穗人社发〔2016〕22号）执行。（2）医疗保健服务待遇。将高层次人才纳入广州市干部保健对象范围，享受在市属医疗机构优先挂号和优先就诊等服务。

子女入学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本方案享受子女入学相关待遇。具体如下：（1）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及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2）在外地就读高中阶段学校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转学按与原就读高中学校等级相当的原则和实际情况，安排在其父母或监护人居住地所属区辖内市一级以上学校就读；（3）高层次人才子女纳入中小学招生政策性照顾学生范畴，享受户籍居民同等入学待遇；其中，高层次人才子女参加高中阶段考试招生的，予以加10分投档录取。

持有A证、B证（管理期内）的高层次人才配偶当前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由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创新创业服务

（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支持广州市创新创业服务集群联盟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科技、人才、信息、市场、融资等全链条、集约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杰出专家为最高10万元/人/年，优秀专家为最高5万元/人/年，青年后备人才为最高2万元/人/年，服务期限最长5年（持B证者在管理期内享受服务）。

（二）由团市委做好青年后备人才的联系和服务工作，建立广州市青年人才工作站，为青年后备人才提供一系列创新创业服务。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方案

实施部门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政策有效期

2017年12月5日（印发）

扶持对象

指持有《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的广州市杰出专家（以下简称“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以下简称“优秀专家”）和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以下简称“青年后备人才”）。持有B证的高层次人才在管理期内享受本方案规定的相关待遇。

政策措施

一、举办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指高层次人才针对国内或国际重点领域的研究开发而发起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或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国内外前沿技术应用而发起举办的高端峰会论坛活动。举办地点仅限于广州地区。具体资助标准为：（一）举办全球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50万元；（二）举办亚洲区域性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30万元；（三）举办全国性（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20万元。

二、参加学术会议或行业峰会论坛

指高层次人才应邀参加由国内外著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术组织、行业协会举办或者由国家、地区行政机构、著名企业联合举办的，代表本学科或行业领域最顶尖级水平的重要学术交流活动、高端峰会论坛或展会活动。活动应与高层次人才所从事的核心技术领域紧密相关，对论文、产品等重要成果被接收，并在活动上宣读论文或演讲的高层次人才，具体资助标准为：（一）参加亚洲以外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5万元；（二）参加亚洲（不含国内）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3万元；（三）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会议论坛，最高资助2万元。

高层次人才获邀参加上述活动，但不宣读论文或演讲的，最高资助额度按上述标准减半。

三、参加进修（培训）

指高层次人才赴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参加进修或培训活动，持续时间超过20天。具体资助标准为：（一）参加国外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5万元；（二）参加国内（含港澳台）的进修（培训），最高资助2万元。

高层次人才同时入选广州市企业人才国际培训项目资助、企业博士后国际培养计划等类似市级项目的，不予重复资助。

四、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发表论文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在被《科学引文索引》（SCI）收录的相关研究领域顶级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是指高层次人才以第一作者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应的学术著作。具体资助标准为：（一）按当年度发表论文所在期刊的SCI影响因子高低进行资助，每篇最高资助2万元；（二）按出版学术著作费用的一定比例进行资助，每本最高资助10万元。

五、资料津贴

对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分别给予每月3000元、2500元、2000元的资料津贴。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政策有效期

2019年8月13日（印发）

扶持对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政策措施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咨询受理

境外高端人才的审核认定由市科技局负责；境外紧缺人才的审核认定由市人社局负责。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复制推广 实施6项出入境政策措施工作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公安局、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3年4月30日

政策支持

1. 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经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市人民政府推荐，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资格。
2. 对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新创业团队的外籍成员和企业选聘的外籍技术人才，根据人才积分评估标准进行评分，达到一定分值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3. 外国人以自然人身份或通过本人以自然人身份作为控股股东的公司企业，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内直接投资、连续3年投资情况稳定、投资数额合计100万美元（国家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投资合计50万美元）以上且纳税记录良好的，可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4. 外籍华人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连续工作满4年、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可直接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5. 在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创业的外籍华人（不受60周岁年龄限制）可凭工作许可和雇主担保函件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也可凭创业计划直接申请5年有效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
6. 对经广东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备案的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9市或揭阳中德金属生态城企业邀请前来实习的境外高校外国学生，可以在口岸签证机关申请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入境进行实习活动；持其他种类签证入境的，也可在境内申请变更为短期私人事务签证（加注“实习”）进行实习活动。

关于广州市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 和居留许可一窗式办理的公告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19年8月29日（印发）

适用范围

符合《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的“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同时需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具体业务包括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境外和境内）的新办、延期、变更、补办等业务及相关的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办理。

已下放两项业务的黄埔区、南沙区的用人单位按照原办理渠道办理。

申请材料

- （一）申请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按照《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号）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
- （二）申请外国人居留许可，按照工作类居留证件要求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预约时间进行受理。

其他事宜

1. 广州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的受理窗口只办理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境外、境内程序）的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业务。外国高端人才（A类）也可以按原程序（原窗口）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2. 外国专业人才（B类）和其他外国人员（C类）办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按原程序、前往原窗口办理（仅受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不受理居留许可申请。）
3. 用人单位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查询工作许可申请获得批准通过后，按照网上预约的居留许可申请时间，携带已上传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申请材料，到受理窗口进行材料核验。核对无误的，发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居留许可受理通知书。受理材料不齐的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 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所需的核验材料中，相同的材料如护照、相关签证、体检表、劳动合同等，只需提供一份。

办理流程

1. 用人单位登录国家“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fwp.safea.gov.cn>），网上提交工作许可相关申请材料。
2. 市科技局网上审批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3. 用人单位登录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crjy-w.gzjd.gov.cn>），网上提交相关材料并预约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
4. 用人单位提交受理材料，市科技局、市公安局联合受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许可。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工作许可申请条件的，市科技局发出《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充材料或不予批准）；符合工作类居留许可申请条件的，市公安局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5. 市公安局后台审批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告知补充申请材料或不批准）。
6. 用人单位领取外国人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通过EMS快递收取办理结果。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7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

办证网点

- （一）广州市公安出入境管理局
受理范围：广州市内（不含黄埔区、南沙区）单位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境外和境内）的新办、延期、变更、补办、工作类居留许可。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55号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7:30
咨询电话：12345
- （二）黄埔区政务服务中心
受理范围：黄埔区内单位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境外和境内）的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工作类居留许可。
地址：香雪三路3号二楼（工作类居留许可受理）、四楼A区401、402窗口（《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受理）
咨询电话：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 （三）广州南沙政务服务中心涉外综合服务平台
受理范围：南沙内单位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境外和境内）的新办、延期、变更、补办、注销、工作类居留许可。
地址：南沙凤凰大道1号E栋南沙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1234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

科技部办公厅关于下放外国高端人才
确认函签发权限的通知

实施部门

市科学技术局

政策有效期

2020年7月14日（印发）

适用范围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外国高端人才（A类）标准条件，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可申请人才签证（R签证）。

申请流程

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网上申请。用人单位登录“系统”——选择“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模块。如实填写相关信息，信息与附件材料的信息必须一致。

（2）受理。受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人符合条件，材料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并提交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一次性告知补齐补正事项，用人单位按提示完善后再次提交，受理时间重新计算。

（3）审查。决定机构对材料及申请人条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决定；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人单位并说明原因，用人单位按说明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调查材料再次提交审核。

（4）决定。决定机构自材料受理之次日起

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决定通过的，领导在线签字，并通过网上系统信息交换至外交部门（驻外使、领馆），用人单位可在系统用户端自行下载《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凭《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及其他办理签证所需材料到驻外使、领馆办理R字签证入境。

温馨提示：

①持R签证的申请人，签证有效期为5-10年，可以多次入境，每次入境时间不超过180日。持R签证申请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样可享受相同待遇，即可获得5-10年有效期签证和多次入境便利。

②持R签证入境的人员，在华停留超过180日的，应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及居留许可。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提交形式	要求	备注
1	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申请表	√上传彩色原件	在线填写打印，申请人签字后，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再上传至系统。	填写的信息注意与上传的附件信息保持一致。
2	邀请函或工作合同（项目合同、合作协议）	√上传彩色原件	包括申请人姓名、国籍、工作地点、工作期限、工作内容。	用人单位应在邀请函说明中注明邀请外国人的费用安排，对邀请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3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上传彩色原件	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信息页。	
4	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A类条件的认定材料。	√上传彩色原件		
5	其他	√上传彩色原件	1.委托专门服务机构代办的，需提交用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单位及具体受委托人、委托事项，并填写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一人一事一委托。专门服务机构应在“系统”中注册。 2.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还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1.持R字签证，停留期不超过180日的，不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停留期超过180日的，需办理工作许可证件及工作类居留证件。
2.非中文证明材料均需提供经我国公证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除外）或经我国驻外使、领馆，外国驻使、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内容意思与原件严重不符的，用人单位需重新提供。



11

省利用外资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 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实施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政策有效期

2018年8月29日
（印发）

扶持对象

外资企业

项目奖励

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对世界500强企业（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下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或增资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的制造业项目，以及新设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的IAB（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和NEM（新能源、新材料）制造业项目，可按“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超过1亿元的，省财政按其当年对省级财政贡献量的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2018-2022年，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广东再投资项目，由省市给予奖励，其中省财政按项目投资环节产生的省级财政贡献奖励所在地政府，用于支持外商在广东扩大生产经营、新投资广东鼓励类项目等。各地可在省财政奖励的基础上另行安排奖励。

市场准入领域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支持在以下领域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包括专用车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制造和修理，干线、支线和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加油站建设和经营，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等；取消在广东设立的中资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外国银行在广东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在广东工作的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证券账户。深化CEPA项下广东自贸试验区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扩大港澳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受理、承办的法律事务范围，在工程建设领域试行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将港澳航线作为国内特殊航线管理。

用地支持

制造业外商投资企业按《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规定享受用地有关优惠政策。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10亿元的制造业外商投资项目用地和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下统称重点外资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省市共同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奖励条件的重大外资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投资20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要求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外资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各地引进重大外资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可按规定向省申请预支奖励计划指标。

金融支持

利用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投资，以及我省重大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金融管理和服务创新，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全口径跨境融资，在2倍净资产的外债额度内获得本外币融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区内和境外发行债券，允许其将境外发债资金回流使用；降低跨境资金池业务准入门槛，支持从事实体经济的跨国公司建立跨境资金池；争取飞机、船舶等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试点资格，支持区内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外币结算业务；支持外资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业务，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

研发创新支持

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含企业内设研发机构，下同）参与我省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并享受相关配套资金扶持。2017-2022年，对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0万元；对认定为博士后工作站、两院院士工作站的外资研发机构，省财政最高资助100万元；对外资研发机构通过评审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省财政最高资助200万元。世界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广东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一项目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人才支持

推行人才“优粤卡”，将外商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等7类人才纳为服务对象。逐步扩大“优粤卡”在我省可作为身份证明使用的领域。“优粤卡”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与企业所在地户籍居民同等享受当地人才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政策待遇，其中境内持有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在广东办理赴港澳签注及其他出入境证件。鼓励各地推广深圳前海的做法，给予为本地经济社会作出贡献的“优粤卡”持有人适当奖励。持有“优粤卡”的外籍人员，可申请办理5年以内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有效期为5年的居留许可，并将业务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办理时限压缩二分之一；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对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人员在广东创办科技型企业，给予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经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出入境、停居留及聘雇外籍家政人员等便利措施。

企业案例

案例 1

A公司近年在我市落地，投资近20亿元在我市建设先进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我市先进制造业政策，最高可按实缴注册资本的3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最高奖励5000万元，市、区财政按7:3比例负担，该企业获得市奖励资金3500万元、区配套奖励资金1500万元。（政策依据：《广州市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

案例 2

B公司是近年在我市注册的综合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企业，已开通独立电子商务平台1年以上，年交易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近三年电商业务年增长速度超过30%，经综合评定后被认定为广州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将获得一次性200万元人民币奖励。（政策依据：《推动电子商务跨越式发展若干措施》）

案例 3

C公司近年落户我市的服务贸易企业，2019年、2020年分别获得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资金180万、75万。（政策依据：《广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方向）》）

案例 4

D公司是在我市设立的独立法人外资企业，在境内投资或授权管理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有3家，且在境外设立的母公司资产总额为3亿美元，并经认定为总部企业。该公司按条件近年获得奖励资金1亿元。（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案例 5

E公司是近年在我市设立的独立法人外资企业（非房地产、金融企业），在近年其中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到位外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获得了奖励资金超600万元。该公司在另外一个会计年度实际到位外资资金3000万美元，获得了奖励资金超400万元。（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的通知》）

案例 6

F公司和G公司是近年在我市新设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分别认定为我市总部企业，按照总部政策规定，两个公司分别获得近1000万元的落户奖励。（政策依据：《广州市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